

江苏科技大学文件

江科大校〔2020〕248号

关于印发《江苏科技大学博士研究生 “申请-考核”制招生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江苏科技大学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实施办法》已经学校校长办公会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苏科技大学

2020年11月4日

江苏科技大学

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推进我校博士研究生招生机制改革，充分发挥招生学院、博士生导师在招生过程中的主体地位和主导作用，切实选拔出与培养目标相适应的拔尖创新人才，提高博士生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江苏省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申请-考核”制面向符合申请条件的入学申请人，选拔具有优秀科研业绩和培养潜质的硕士研究生，以个人申请、学校考核方式取代统一入学考试选拔博士生。

第二条 “申请-考核”制招收博士生贯彻“按需招生、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对申请者思想品德、专业素养、学业水平、科研能力、创新潜质、综合素质等进行全面考查和综合评价，选拔具有创新能力和学术专长的拔尖人才。

第三条 “申请-考核”制博士生招生专业为列入我校当年博士招生专业目录的相关学科、专业。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四条 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订“申请—考核”制招收博士生的基本原则和总体方案，审核、监督学科选拔过程、审定学科选拔结果，并及时处理公示期间的异议。

第五条 学科牵头学院成立考核领导小组，制订本学科选拔方案和实施办法，组织实施招收博士生工作。领导小组由学院领导、学科专家、纪检人员组成，人数应不少于5人。其中，牵头学院院长为领导小组组长。

第三章 申请条件

第六条 报名条件。申请者须是全日制已毕业且获得硕士学位人员，或全日制应届硕士研究生（须在入学前取得硕士研究生学历和学位证书），获境外学位者须在申请时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学历学位论证报告，且符合我校当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中规定的报考条件，并具备以下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纪守法，身心健康，品德优良，具有良好的学风，无学术不端行为，硕士在读期间未受过任何处分。

2. 硕士阶段课程成绩优良，且学位课无不及格情况，专业基础扎实。

3. 英语水平达到以下条件之一：CET-4 成绩 ≥ 425 分，或 IELTS 成绩 ≥ 6 分，或 TOEFL 成绩 ≥ 80 分，或硕士阶段研究生英语课程成绩 ≥ 80 分。

4. 对科学研究具有浓厚兴趣，有较强的创新能力，硕士研究生以来学术专长至少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1) 以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作者、本人第二作者公开发表本专业相关的高水平学术论文，并达到以下①或②条件：

①北大核心或 SCD 源刊 2 篇；

②CSSCI、SSCI、SCI 或 ESI 源刊期刊发表论文 1 篇。

(2) 申请并公开发明专利 1 项（排名前 2）。

(3) 获教育部、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等主办的省部级及以上学科竞赛奖励 1 项（排名前 2）。

(4) 获市厅级及以上科技成果奖励 1 项（市厅级排名前 3，省部级排名前 5，国家级排名前 10）。

第四章 工作流程

第七条 “申请—考核”制工作流程包含个人申请、资格和材料审核、学科专家组综合考核、学校审批拟录取等环节。

第八条 个人申请。申请者填写《江苏科技大学“申请—考核”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按当年博士生招生章程要求进行网上报名，并在规定时间内将相关纸质材料寄送至研究生

招生办公室。定向培养生须事先征得定向单位同意，并提供书面材料。

第九条 资格和材料审核。牵头学院成立材料审核小组，对申请者的资格和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第十条 学科专家组综合考核。牵头学院成立学科专家综合考核小组，对进入考核阶段的申请者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

第十一条 学校审批拟录取。牵头学院将拟录取名单报送研究生院，经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同意后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第五章 资格和材料审核

第十二条 牵头学院成立本学科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专家）组成的材料审核小组，对申请者的资格和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材料审核小组成员一般不少于 5 人，另设秘书 1 人。

第十三条 学科须在博士网报结束前制订明确的材料审核打分细则，报研究生院审定后，在牵头学院网站予以公开。

第十四条 材料审核小组通过硕士课程成绩、硕士学位论文、参与科研、发表论文、出版专著、获奖情况、专家推荐意见等材料，对申请者的学术成果和科研创新能力进行考查和评价，重点考查申请者的既往学业成绩和学术成果。学术成果实行代表作评

价。材料审核成绩按百分制计分，满分为 100 分，低于 60 分者不得录取。

第十五条 学院须将所有申请者的材料审核成绩报送研究生院审核备案后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应包括考生基本信息、报考类别、取得硕士学位时间、科研成果、咨询及申诉渠道等信息。

第十六条 材料审核过程应公平公正、规范审慎，相关记录要存档备查 3 年，审核结果要及时通知申请者本人。

第六章 学科专家组综合考核

第十七条 牵头学院应根据学科专业特点和培养要求，制订学科综合考核实施细则，报研究生院审定后，于综合考核开始前 3 个工作日在学院网站予以公开。实施细则中应包括考核内容、考核方式、成绩计算方法、排名方式、申请者的咨询及维权申诉渠道等信息。如对定向和非定向考生的拟录取采取统一考核，分开排序的方式，应在细则中予以说明。

第十八条 牵头学院成立由本学科博士生导师、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专家）组成的综合考核小组，对进入综合考核阶段的申请者进行考核。综合考核小组应不少于 5 人，其中，博士生导师应不少于 3 人。综合考核专家组名单须报研究生院备案，名单在考核前应保密。

第十九条 综合考核内容由两部分组成：（一）外语、两门专业课考核；（二）科研创新能力考核。英语、两门专业课以及科研创新能力考核，每门满分均为 100 分，低于 60 分者不得录取。

综合考核应坚持能力素质与知识考核并重，重点考核申请者的科研能力与创新潜质，同时强化对考生学术道德、专业伦理、诚实守信等方面的考核。

第二十条 综合考核的方式由学院自定，可采用笔试、面试、PPT 汇报、答辩等方式。外语、两门专业课考核前应建立相应的题库，如采取笔试方式考核，时间应为 3 小时；如采用面试，应采取逐一面试的方式，且每位申请者面试时间应不少于 30 分钟。

第二十一条 考核过程应严格规范、真实记录并妥善留存备查 3 年，全程录音录像。

第七章 确定拟录取名单

第二十二条 考核总成绩计算方法。“申请一考核”制总成绩由材料审核成绩、学科专家组综合考核成绩两部分组成，满分为 100 分。总成绩计算公式如下：

总成绩=材料审核成绩*30%+外语成绩*10%+专业课一成绩*10%+专业课二成绩*10%+科研创新能力考核成绩*40%。

第二十三条 学科按照考核总成绩从高到低排名，根据学科综合考核实施细则，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

第二十四条 申请者的思想政治表现、道德品质、身体及心理健康状况达不到博士研究生培养要求的，不予录取。

第八章 公示公开及纪律要求

第二十五条 学校按照有关要求，公开招生章程、招生计划、招生专业目录、考生资格、录取程序、录取结果、咨询及申诉渠道、录取新生复查结果等相关信息。

第二十六条 “申请一考核”制招收博士生工作实行回避制度。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报考我校博士生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考的要主动报备。

第二十七条 所有参加“申请一考核”制招收博士生的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纪律，认真履行各项工作。凡出现违反纪律者，一经发现，将按国家和学校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九章 其他

第二十八条 申请人须保证所有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不得伪造有关证明。一经发现作伪并核实，将取消其考试资格、录取资格或取消学籍，且5年内不再接受其报考，情节严重的，移送有关司法机关。

第二十九条 考生还须符合当年我校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的

其他规定和要求，本办法内容与教育部相关政策规定有冲突的，则以教育部相关文件为准。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 2021 级博士研究生招生开始实施，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原《江苏科技大学博士研究生“申请一审核”招生实施办法》（江科大校〔2018〕76 号）同时废止。